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及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66/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6年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2016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III.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立法會CB(2)466/15-16(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闡述《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重點。

登記資料的準確性

4. 王國興議員提述一宗涉及2015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事件，該名候選人(事發時是在任區議員)被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冒簽的表格，更改其登記住址；就此，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有何核實程序，以及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以下的建議措施將有助應對有關問題——

- (a) 把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發表日期之前，使之與新登記的限期一致；及
- (b) 加強宣傳，以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自己的選民登記狀況及資料。

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有選民聲稱被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冒

簽的申請表格，藉此更改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通常會邀請該選民到其辦事處確認有關表格並非由他／她所簽署，然後將該可疑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且修正該選民的登記住址。

6. 麥美娟議員敦促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新的選民登記申請或更新資料的申請時，應加強核實登記資料的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對於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選舉事務處除了會在完成處理程序後向相關選民郵寄更新通知書外，亦計劃同時透過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如有提供)提醒他們其登記資料已作更新。她又認為，要求選民在申請更改住址時提供先前的登記住址，對於防止不法之徒冒充其他選民並非十分有用的建議。

7. 李慧琼議員歡迎當局建議優化與選民通訊的渠道，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她建議選舉事務處同時研究在適當情況下以其他聯絡方式與選民通訊，包括手機短訊、電子郵件及家訪。

8. 黃毓民議員支持當局建議的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查核安排。他認為，部分新措施早在政府當局於上次檢討決定不推行須附住址證明的建議時，便應予以探討。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黃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有關選舉事務處日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資料核對時應同時核實相關選民的住址資料是否正確的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此建議的可行性時，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住址證明及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

9.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葉建源議員、陳志全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支持要求申請人在提交新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時附上住址證明的建議。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清楚指明接納哪些類別的文件作為住址證明，以及容許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黃議員又建議就選民登記相關罪行加重屢犯者的刑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黃議員的建議。郭榮鏗議員詢問，露宿者等人士在此建議下可否登記成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露宿者的選民登記安排過往由非政府機構協助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如有可信的第三者(例如註冊社工)能夠提供證明資料，以確定露宿者的日常住處，選舉事務處會考慮露宿者的選民登記申請。

10. 何秀蘭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接納作住址證明的文件，包括與選民同住於登記住址的人士的住址證明和該選民作出的聲明書；就此，她詢問當局如何防範合謀提供虛假登記住址資料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建議就涉及選民登記的提供虛假資料罪行加重刑罰，由現時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最高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兩年，以加強阻嚇作用。何秀蘭議員強調，最重要是向選舉事務處撥出足夠資源，以確保該處能夠有效執行登記資料的核實程序。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將罰則提高至足以收阻嚇作用的水平。她又認為，政府應調撥足夠資源予選舉事務處，使之能夠進行更多選民隨機抽查，恢復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在選舉年隨機抽查約3%的已登記選民。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需要深思熟慮，因為此建議可能會影響合資格人士申請選民登記的意欲。他表示，有些人士無法提供有其姓名的水費／電費／煤氣費帳單，因為該等帳單皆以其家屬的姓名登記。葉議員表示支持加重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但認為罰則的建議提高幅度太小，阻嚇作用不足。

12. 李慧琼議員支持提高選民登記罪行罰則的建議，但對於有關住址證明的建議則表示保留。她促請選舉事務處充分查核新登記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都有抽查該等申請，但若在截止限期前一至兩星期才收到大量申請(特別是新登記申請)，便未必

有足夠時間進行查核工作，因為申請人需要時間回覆選舉事務處。

檢討反對機制

13. 對於當局建議在選舉事務處網站上載包括反對者姓名的反對個案資訊，劉慧卿議員表示反對，並認為這項建議安排可能會對反對者造成壓力，令人對提出反對卻步。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以證明現時的反對機制是否有機會被濫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接獲的反對通知書數目較往年大增。據悉，部分反對個案並無提出充分理據，反對者亦無須出席聆訊作出陳述。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檢討反對機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共有1 451人。審裁官進行聆訊後，接納對當中299名選民提出的反對(該等選民其後在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其餘涉及1 152名選民的反對個案則不成立，有關選民的登記身份予以維持。選舉事務處已就不成立的個案向有關選民作出跟進，以確定其登記住址是否準確，而其中約有100名選民在聆訊前未能取得聯絡。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繼續與有關選民跟進，以確定其住址。

1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法例訂明反對者有舉證責任的建議。她認為，反對者實際上難以進行調查和提出反對的證據，因為他／她可能需要為此進入他人的單位。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有理由在法例訂明反對者有舉證責任，以及要求反對者必須出席聆訊，以協助審裁官進一步了解其反對理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此建議下，反對者為解釋其反對理由而提供的資料亦可協助選舉事務處進行聆訊前的調查，並有助審裁官作出判定。劉慧卿議員認為，合理做法是只規定反對者須就其懷疑提出合理理由，而非要求反對者自行調查舉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此建議如獲採納，在立法過程中可就旨在落實建議的相關修訂進一步討論其具體措辭。

1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討反對機制，藉此堵塞漏洞，並防止有人在欠缺資料或理據的情況下濫用反對機制。他補充，法庭就某些經定罪的"種票"個案判處的刑罰亦已包括監禁，他認為應有阻嚇之效。

涉及安老院舍的個案

17.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採取措施，防止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選民。陳議員表示，安老院舍容許某些團體／機構的義工進行探訪，以進行選民登記。他建議政府當局發出指引，要求安老院舍就該等探訪活動備存紀錄，並將選舉事務處向院友發出的所有函件轉交其家屬。黃議員建議可引入罰則，處理不遵守指引的情況。劉慧卿議員建議，獲授權帶領年長選民前往投票站的人士應局限於安老院舍的職員和該等選民的親屬。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廉政公署刊發的《廉潔區議會選舉資料冊》已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分發予安老院舍的經營者。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社署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前已向安老院舍發信，提醒它們當處理在其處所進行選舉相關活動的申請時需要遵守的指引。任何相關決定均應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此外，安老院舍必須遵守由社署發出涉及院舍營辦的實務守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濫用個人資料進行選民登記的投訴會轉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跟進。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陳志全議員建議當局需為安老院舍經營者提供更多指引，並同意向社署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19. 黃毓民議員詢問，為何只有6宗涉及安老院舍院友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些個案涉及選民聲稱沒有提交相關選民登記申請，並已依照審裁官的指示轉交執法機關處理，他表示，若發現其他可疑個案，亦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

20.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多少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退回予選舉事務處，以及選舉事務處的跟進工作有何結果。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至今收回大約5萬至6萬張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選民進行跟進，以更新其登記住址。黃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請其支持在屋苑設置收集箱；另選舉事務處亦應教導市民把地址有誤的投票通知卡退回該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籲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把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退回選舉事務處。

政府當局

21.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選民在過往的選民登記周期經常更改其登記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紀錄可經由選舉事務處的資料庫追查。他同意在會後翻查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22. 吳亮星議員詢問不同年齡組別的新登記數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合資格的年輕人當中，18至20歲人士的登記率為49.9%，18至30歲人士的登記率則為64.4%(2014年的登記率為59.7%)。

IV.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CB(2)466/15-16(05)及(06)號文件]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66/15-16(05)號文件]的重點。他表示，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活動預算約為1,700萬元，較2012年及2015年的選民登記運動相關預算分別增加500萬元及50萬元。

政府當局

2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2012年及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開支的分項數字。他和黃毓民議員均認為應探討以更創新的方式，吸引18至30歲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陳議員建議可考慮贊助民間組織在地區層面多辦選民登記宣傳活

動。胡志偉議員察悉區議會每年均會獲發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因而建議以"選民登記"作為該等活動的其中一項主題。黃毓民議員建議推行自動登記，省卻政府當局鼓勵選民登記的工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近年已致力利用新興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YouTube及Yahoo)接觸年輕人，鼓勵他們登記成為選民。政府當局亦會進行其文件第14段詳述的各項活動，以鼓勵更多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25.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雖然2015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地方選區選民增加了186 000人，但功能界別選民卻減少了3 200人。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宣傳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為功能界別採取多項鼓勵選民登記的措施，包括發出呼籲信及通告，以鼓勵和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呼籲組成團體鼓勵其合資格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在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網站／刊物刊登廣告。劉慧卿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出，2012年立法會選舉共有16名功能界別議員自動當選。他們認為相關人士沒有興趣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因為功能界別舉行的只是"小圈子"選舉。劉議員籲請盡快取消功能界別。

26. 胡志偉議員表示部分選民向他反映，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後，便不會再收到候選人寄出的選舉廣告印文本。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現時會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以便他們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但此安排並不涵蓋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這些選民的電郵地址會納入另一郵遞資料庫，供候選人以電子形式發送選舉廣告。胡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選民表明希望收取選舉廣告的印文本抑或電子複本。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

27. 李慧琼議員表示，選民登記的宣傳措施應以所有年齡組別的合資格人士為對象。她要求選舉事務處廣泛宣傳新訂的更新登記資料法定限期。她又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查核措施，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她補充，有關的宣傳信息亦應提及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中，當局亦會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和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以便選民核實其登記資料／選民登記狀況，並會指出就選民登記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5日